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发行人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6号），发行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锐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7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广东证监局组织检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运作不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旭亮自2014年7月14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但发行人2017年度部分理财协议仍存在使用“李旭亮”印鉴的情况。

二、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发行人2016年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后至本次检查结束前，一直沿用原有经营管理层，没有向该公司派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三、定期报告对部分事项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发行人2017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4,600万元，实际应为81,340万元。二是发行人2017年年报遗漏披露两笔对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金额合计2,49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计划投资

2016年11月，发行人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17.71亿元，扣除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为12.71亿元，计划全部用于投资广州龙文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经查，发行人未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项目募集资金12.71亿元长期闲置，主要用于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在2018年半年报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之前，均未在历次报告和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并解释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永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12月8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马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8日至今）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陈永洪、马锐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